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第五章 粮食安全
-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

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价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集粮食收购资金,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预警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量指标,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耕地、粮食库存情况的核查。

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建设仓储运输体系。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和保护农民利益。

第三十六条 国家提倡珍惜和节约粮食,并采取措施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不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相抵触的情况下,国家对农民实施收入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

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的农业基本建设投入应当统筹安排,协调增长。

国家为加快西部开发,增加对西部地区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性投入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农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设立各种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教育基金。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工商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加强农村金融监管。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信贷投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信贷支持。

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当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优先为当地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服务。

国家通过贴息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贷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科技、农业教育发展规划,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

国家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国际农业科技、教育合作与交

流,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第五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工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五十二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收益。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应当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对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农村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国家在农村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员工的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发放,校舍等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排。

第五十五条 国家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定,开展农业行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管理农业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提高农民的文化技术素质。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七条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能、沼气、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或者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区划,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

国家在天然林保护区域实行禁伐或者限伐制度,加强造林护林。

第六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指导、组织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基地和改良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推行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盐渍化。

第六十二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围湖造田以及围垦国家禁止围垦的湿地。已经围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湖、还湿地。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的农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执行

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国家引导、支持从事捕捞业的农(渔)民和农(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水产养殖业或者其他职业,对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转产转业的农(渔)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从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或者审批,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及其他应用,必须依照国家规定严格实行各项安全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他剩余物质应当综合利用,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从事畜禽等动物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费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罚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

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在农村进行任何形式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第六十九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及代扣、代收税款的单位应当依法征税,不得违法摊派税款及以其他违法方法征税。

第七十条 农村义务教育除按国务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农民和学生收取其他费用。禁止任何机关或者单位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收费。

第七十一条 国家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服务。

第七十五条 农产品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农产品收购单位与农产品销售者因农产品的质量等

级发生争议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

第七十六条 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者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该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货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十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合法要求的权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给予答复。

第七十八条 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农民权益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七十九条 国家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的方针,扶持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

第八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国家完善乡镇企业发展的支持措施,引导乡镇企业优化结构,更新技术,提高素质。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节约用地的原则,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相应政策,吸引农民和社会资金投资小城镇开发建设,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发展。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合理有序流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的合法权益,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已经设置的应当取消。

第八十三条 国家逐步完善农村社会救济制度,保障农村五保户、贫困残疾农民、贫困老年农民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的基本生活。

第八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民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障形式,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第八十五条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改善经济发展条件,

帮助进行经济开发。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关于扶持贫困地区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组织贫困地区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理使用扶贫资金,依靠自身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引导贫困地区的农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扶贫开发应当坚持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第八十六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当把扶贫开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资金投入。

国家鼓励和扶持金融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入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开发建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扶贫资金。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扶贫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八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机构、人员、财务上彻底分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赔偿损失,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公告;已经收取钱款或者已经使用人力、物力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已经收取的钱款或者折价偿还已经使用的人力、物力,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集资款、税款或者费用:

(一)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法在农村进行集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的;

(二)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以违法方法向农民征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条规定,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超额、超项目收费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

法收取的资金。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返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法有关农民的规定,适用于国有农场、牧场、林场、渔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职工。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2 年 8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商标法和本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条 商标法第六条所称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五条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商标注册、商标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有关当事人认为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可以相应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认定驰名商标,驳回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撤销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标注册。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其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

第六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

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七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九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

第十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

第十一条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

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组织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文件无法邮寄或者无法直接递交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依照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公布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按类申请。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 份、商标图样 5 份;指定颜色的,并应当提交着色图样 5 份、黑白稿 1 份。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或者宽应当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

以颜色组合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文字说明。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

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应当与所提交的证件相一致。

第十五条 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第十六条 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可以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其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第二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机构认证;展出其商品的国际展览会是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除外。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标局对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异议期满之日前,申请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人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的,商标局应当撤回原初步审定,终止审查程序,并重新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异议书一式两份。商标异议书应当写明被异议商标刊登《商标公告》的期号及初步审定号。商标异议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书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异议成立,包括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成立。异议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成立的,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被异议商标在异议裁定生效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原注册公告,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重新公告。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自该商标异议期满之日

起至异议裁定生效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对其提出评审申请的期限自该商标异议裁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第二十四条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未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补交;期满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第五章 商标评审

第二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商标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

审。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所称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是指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人认为他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副本。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的,应当在公开评审前 15 日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公开评审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要求撤回申请的,经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请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第三十六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和®。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局的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一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撤销理由仅及于部分指定商品的,撤销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

第四十二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 20% 以下或者非法获利 2 倍以下。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 10% 以下。

第四十三条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商标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缴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四十五条 使用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禁止使用。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该驰名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四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自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 1 年期间,该注册商标没有办理移转手续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注销该注册商标。提出注销申请的,应当提交有关该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的证据。

注册商标因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而被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作废;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或者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由商标局在原《商标注册证》上加注发还,或者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一)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二)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第五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五十二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第五十三条 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连续使用至 1993 年 7 月 1 日的服务商标,与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已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1993 年 7 月 1 日后中断使用 3 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五条 商标代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七条 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商标局编印发行《商标公告》,刊登商标注册及其他有

关事项。

第五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缴纳费用。缴纳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1983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198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第一次修订、1993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和 1995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2 年 8 月 2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四)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五)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六)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 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 50 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

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1991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1991 年 5 月 30 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完善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含省会城市的财政管理体制,以下简称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结合近年来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现对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和原则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来,各地比照中央对地方的分税制模式,陆续调整了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配套建立了转移支付制度。总体上看,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调动了各级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基本保证了各级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妨碍了企业的公平竞争,地区间财力差距呈扩大趋势,一些基层政府财政运转困难等。彻底解决这些问题,治本之策是促进地区经济均衡发展,转变政府职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量力而行办各项事业。从财政工作看,需要结合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

近期内,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是: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切实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和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逐步缩小辖区内地区间财力差距,促进国民经济及各项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突出

重点,适当增强财政困难县(含县级市、旗,下同)、乡(含镇、苏木,下同)的财力;二是积极稳妥,在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同时,保证各级地方财政的平稳运行,省以下财力调整主要通过增量进行;三是简明规范,在确保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办法力求简单透明,统一规范,便于操作。

二、合理界定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和财政支出责任

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基本要求,依法界定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进一步明确省以下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

在明确划分各级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各级政府要各负其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凡属省、市(指地级市、州、盟,以下简称市级)政府承担的财政支出,省、市级财政应积极筹措资金加以保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县、乡财政。省、市级政府委托县、乡政府承办的事务,要足额安排对县、乡财政的专项拨款,不留资金缺口,不得要求县、乡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属于共同事务,应根据各方受益程度,并考虑县、乡财政的承受能力,确定合理的负担比例,积极探索共同事务的经费负担办法。

三、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收入

各地要根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以及收入分布结构,合理确定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占全省财政收入的比重。省以下地区间人均财力差距较小的地区,要适当降低省、市级财政收入比重,保证基层财政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调动基层政府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省以下地区间人均财力

差距较大的地区,要适当提高省、市级财政收入比重,并将因此而增加的收入用于对县、乡的转移支付,调节地区间财政收入差距。省、市级财政不得将因完善体制增加的收入用于提高本级财政支出标准或增加本级财政支出。

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划分,要按照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采用按税种或按比例分享等规范办法,打破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做法,为推进企业的改组改制、兼并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为了降低县、乡财政风险,保证县、乡财政收入的稳定,应当在兼顾税收征管效率的前提下,将年度间波动幅度大、流动性强、地区之间税基分布悬殊的税种作为省、市级财政收入或主要由省、市级财政分享。

四、进一步规范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省、市级财政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在明确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基础上,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省级财政要按照有关客观因素和开支标准,合理测算所属市级、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政权正常运转等基本财政支出需求。对县、乡财政收入不能满足基本财政支出需求部分,省、市级财政要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逐步加以解决。由市级政府确定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地区,省级财政要督促市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测算出的各县基本财政支出需求,出台弥补各县基本财政支出缺口的具体办法,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省、市级政府要承担起分级管理的应尽职责,除了中央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外,要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本级支出和专项拨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加大对财政困难县、乡的支持力度。

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要力求公平、公正和合理,要通过公式化方式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转移支付的形式要力求简化并相对稳定。对原体制补助、原

体制上解等较为确定的转移支付要进行归并。省、市级财政要采取措施保证中央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到县、乡。

五、根据乡经济状况合理确定乡财政管理体制

各地要根据乡经济状况,区别对待,合理确定乡财政管理体制,妥善处理县与乡的财政分配关系,避免向乡财政转嫁支出。对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其财政支出可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以保障其合理的财政支出需要;对经济较为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大、财政收入增长能够满足自身支出需要的乡,可实行相对规范的财政管理体制,以调动其发展经济和增加收入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加强乡财政的管理,约束乡政府行为。乡财政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除接受中央转贷外,不得举债或为企业、建设项目出具担保。

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并区别轻重缓急,调整支出结构,合理确定财政支出顺序。要确保基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等按时足额发放。在基层政权基本财政支出需要没有充分保证的情况下,不得将财政资金投入到其他领域,更不能用于安排一些“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对按规定由财政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性支出,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并全部纳入财政在国库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工资发放。

(二)要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解决财政供养人口过多、包揽过宽的问题。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实行定编定员,对超编人员,要采取措施,限期清理辞退。要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管理,改进事业经费的拨付办法,科学核定对事业单位的拨款数额。

(三)要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管理。通过实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改革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西部开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2〕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西部大开发三年来,方针正确,措施得力,进展顺利,成效显著,有力地促进了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西部地区投资增长明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环境保护和建设显著加强,科技教育和人才开发

工作的力度加大,结构调整和改革开放取得新的进展,西部大开发有了一个良好开端。

党的十六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把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作为 21 世纪头 20 年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为全

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贯彻江泽民同志在今年四月、五月两次西部开发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着力解决西部地区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开创西部大开发的新局面,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 2003 年西部开发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实施西部大开发,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快建设祖国西部绿色屏障,力争十年内使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要高度重视退耕还林工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抓住粮食库存较多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大实施退耕还林的力度。2003 年,安排退耕地还林任务 5050 万亩,荒山荒地造林任务 5650 万亩,其中京津风沙源治理区退耕还林和荒山荒地造林各 500 万亩。确保补助粮食和资金按时足额兑现,确保林木种苗保质保量供应,努力提高造林的成活率。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的力度,尽快启动退牧还草工程,实行休牧育草、划区轮牧、封山禁牧、舍饲圈养。抓紧研究制订草原生态保护建设规划和退牧还草的实施意见。对退牧还草给予必要的饲料粮(利用陈化粮)和投资补助,以国家投入为主带动地方和个人投入。落实草原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草原载畜量。

积极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实施江河湖泊水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及酸雨治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环境保护工程。把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与生态移民、农村能源建设、基本农田建设、农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在总结以往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态移民规模,由国家给予适当补助,有步骤地解决西部生态地位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已丧失基本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易地安置和开发问题。同时加快封山绿化、禁牧育草。抓紧研究制订西部地区生态移民的规划和政策。

二、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抓好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争取在十年内使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集中力量建设好青藏铁路、西气东输,以及在建的或已经审批的西电东送、水利枢纽、公路和铁路干线、市政建设等重点工程。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适当开工一批必要的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通过节水、水资源的优化配置、经济结构调整等措施,保护、开发、利用好西部地区宝贵的水资源,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合理勘探开发地下水,解决重点流域生态用水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

抓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加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兴建中型水源工程,修建小型蓄水、提水、改水工程和水窖、水池等微型集雨设施。进一步解决农村饮水问题,重点解决西部地区

由于水源等条件变化而新增加的 1300 万农村居民的饮水困难问题,改善高氟水、苦咸水地区居民的饮水质量。全面建成通地(州)县沥青道路,推进西部地区县际公路建设,优先改造具有交通通道、经济走廊、旅游线路和口岸通达作用的县际公路,兼顾通乡镇公路的改造,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具备条件的县际间公路基本完成路面改造。2003 年,开工改造西部地区县际公路 2 万公里。加快西部地区农村沼气建设,由国家给予适当补助,在西北地区积极推行暖棚沼气、秸秆气化。抓紧研究制订西部地区农村能源建设规划和政策。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小水电以及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等新能源,尽快解决 300 多个无电乡镇的用电问题。继续搞好以工代赈,加强贫困地区乡村道路、基本农田、小流域治理等建设。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大力发展科技教育和社会事业

结合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快西部地区科技开发应用和科技能力建设。加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点工程的科技支撑,加快节水农业、草业、生态农业、旱作农业、防沙治沙、清洁能源、优势资源转化与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强西部地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西部地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进程,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力争在五年内使西部地区基本“普九”,到 2010 年,使西部地区“普九”人口覆盖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就学率,减少辍学率。加快农村初中校舍和乡镇中小学校计算机网络信息站建设。加强师资培训,通过音像和远程教育等手段,积极促进教育普及和教育质量提高。继续加强西部高校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扩大高中招生。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城乡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西部地区社会事业发展。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引导广大干部振奋精神、艰苦创业,积极投身西部大开发。抓紧做好“西新工程”第三期工作,继续推进新通电视行政村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文化站建设,重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重视地方病、传染病以及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增加流动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车配置。加大对西部地区体育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快发展服务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发挥它们对扩大就业和繁荣经济的作用。重视解决老工业基地、矿山城区、军工企业所在地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支持就业压力大的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面向市场需求发展接续产业,鼓励下岗失业

人员到有劳务需求的地区就业。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多渠道开辟就业领域,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转移。

四、积极发展有特色的优势产业

根据西部地区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大、名胜古迹众多的特点,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绿色产业、旅游文化事业、高科技产业,引导西部地区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西部开发要吸取东部沿海地区的经验和教训,一开始就要高起点,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切实防止东部地区污染企业、被淘汰的落后工业设备向西部地区转移,防止一哄而上,搞低水平重复建设以及出现房地产过热现象。

加快西部地区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围绕棉花、糖料、水果、肉类、奶类、花卉、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和扶持一批从事生产加工和市场流通的龙头企业。在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有机食品。加强西部地区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察,合理开发水能、天然气、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稀土、钾盐、磷矿等优势能源和矿产资源。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西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行业,振兴装备工业,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软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西部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快发展特色旅游业,研究制订西部地区旅游规划和政策,加强旅游资源保护,继续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境内外资金投入,培育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加强规划指导,依托交通干线,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逐步培育西陇海兰新线经济带、长江上游经济带、南(宁)贵(阳)昆(明)经济区,推动重点地带开发,带动其他地区发展。

五、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推进制度创新,着力改善西部地区投资环境特别是软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坚决实行政企分开,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打破地方和行业垄断,切实保护生产经营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竞争和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加快西部地区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步伐,鼓励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继续发展商品市场,抓紧培育资金、土地、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对内对外开放。重点扩大农业、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对外开放,引导外资和国内资本参与西部大开发。落实西部地区商业、外贸、银行、保险、旅游、电信、会计、法律、市政等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特许权项目、项目融资、企业上市、产权出

让、企业购并和中外合资、合作基金等方式吸收外资。进一步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积极引导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面向西部地区再投资。研究制订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西部地区对外贸易,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对国内其他地区特别是对沿海地区开放,把西部部的资源、市场、劳动力优势与东部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六、加强法制建设、人才开发和政策支持

借鉴国际上运用法律手段促进欠发达地区开发的有益经验,本着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西部大开发法律法规问题的研究,实施《退耕还林条例》,逐步研究制定西部开发投资和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退牧还草、人才开发等法规,研究提出促进西部开发的法律草案,把西部开发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贯彻落实《西部地区人才开发十年规划》,全面加强西部地区党政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发展。认真分析西部地区的特殊情况和问题,制定相应的人才开发政策。创造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条件和机制,稳定和发展当地人才队伍,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大干部交流工作的力度,鼓励人才和智力向西部地区流动。加强西部地区人才培训,重视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各类人才素质。

国家实行重点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在投资项目、税收政策和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加强对西部地区的支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西部开发资金渠道。对于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科技教育和社会发展、扶贫开发等方面,继续加大中央投资力度。在加强风险防范的同时,加大金融对西部开发的支持力度。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关系全国发展的大局,关系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情况,中央各有关部门要抓紧落实支持西部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推进开发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要进一步落实西部大开发的重点任务,东部和中部地区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加强东西经济合作和对口支援。西部大开发需要国家和其他地区的支持,但西部地区最终改变面貌,要靠西部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要把各方面的支持与自力更生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逐步形成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在改革开放中走出一条加快发展的新路。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广泛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扎扎实实地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全面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条例

(200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0 号

《浙江省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条例》已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本省境内核电厂周围环境,防止放射性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及安全,促进核电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核电厂的辐射环境保护。

第三条 核电厂的辐射环境保护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核电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核电厂应当开展核电知识和辐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

第六条 公众有权知晓核电厂对辐射环境的影响状况。

第七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核电厂的辐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公安、交通、卫生、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核电厂的辐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事故应急工作。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建设核电厂、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前,应当在拟建所在地公布建造意向,说明核电的性质和可能对所在地的环境影响及其防治措施,并接受公众的咨询。

有关建设核电厂、放射性废物处置场等事项,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核电厂以及放射性废物处置场选址、设计、装料、试运行和退役的各个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国家规定程序报经审核和批准。

核电厂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或者地址发生变化时,必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依法报经批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的核电厂及其相关的放射性项目,在选址、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试运行中,必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核电厂辐射环境进行现场检查,核电厂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的资料。检查人员应当持证检查,不得泄露核电厂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核电厂运行前组织有资质单位对周围辐射环境状况进行本底调查,运行后对核电厂的外围流出物和周围环境实施监督性监测,并定期向省和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监测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接受公众咨询。

核电厂外围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除按协议由核电厂承担外,由省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核电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用于放射性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永久性处置及核设施退役的经费,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核电厂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污染控制标准。排放低放射性废水必须采用槽式排放。不得用稀释法排放。禁止排放中、高水平的放射性废水。

核电厂应当在放射性废气、废水的总排出口,建立监测系统,定期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放射性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核电厂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核电厂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对放射性废水、废液进行固化处理,对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并在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内

集中处置。

禁止易燃、易爆、易腐、非放射性物质与放射性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厂区暂存库内不得放置不可回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十六条 运输放射性物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使用专用容器和车辆,防止对沿途人员和环境的污染。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核电厂发展的需要划定规划限制区。核电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规划限制区内人口的机械增长。禁止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易燃、易爆、易腐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和大型的旅游、娱乐设施。

核电厂应当对规划限制区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扶持。

第三章 核事故应急管理

第十八条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工作按照国务院《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核事故应急日常工作。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核电厂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省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计划做好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

第二十条 核电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核事故场外应急组织,并按照核事故应急计划的要求,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应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核电厂在装料前必须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电厂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按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核电厂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根据国家规定,由核电厂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承担,用于建设和维护核应急设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核电厂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拒报、谎报放射性污染物申报和报告事项的;

(二)拒绝、妨碍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监测采样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放射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擅自拆除、停运的。

第二十四条 核电厂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和运输放射性物质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核电厂未按规定建立监测系统或者报告监测数据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核电厂造成放射性污染或者核事故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按国家规定对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造成放射性污染事故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含义:

(一)放射性污染,是指人类通过不同途径排放的放射性污染物,使环境的放射性水平高于天然本底辐射值或者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对大气、水体、土壤和人体造成的污染。

(二)核事故,是指核电厂内的事故工况和严重事故两类状态的统称,在核安全或者辐射防护范围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异常照射条件的事件。

(三)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计不再使用的物质。

(四)槽式排放,是指拟排放的放射性废液先注入贮槽中并监测其放射性浓度,当浓度低于排放管理限值时可以排放,并同时记录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当浓度高于排放管理限值时,该槽废液要返回处理,不准排放。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2002年12月2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1号

《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已于2002年12月20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2002年12月20日

第一条 为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本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禁止民族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损害民族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工作,在制订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发展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少数民族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做好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使用。

国家机关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聘用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聘用少数民族公民,不得以生活习俗等理由拒绝录用、聘用少数民族公民。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公务员考试录用名额用于少数民族公民。

第六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和县(市、区)、乡

(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中,应当有少数民族公民。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应当配备少数民族干部。

第七条 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

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和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

第八条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民族乡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公民。

第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占全村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村,可以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并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为民族村,并报省、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和特点以及民族平等、共同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其他渠道的扶持资金应当照常安排,不得削减。

各级财政应当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第十一条 民族乡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安排机动财力时,应当向民族乡倾斜;民族乡财政收入的超收部分和财政支出的节余部分,应当全部留给民族乡使用。

对低于所在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的民族乡、民族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给予重点扶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帮助和扶持下列企业发展生产:

(一)民族乡、民族村办的企业;

(二)少数民族职工占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企业;

(三)少数民族投资主体投资额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

(四)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民族用品生产、贸易企业及食品、饮食服务企业;

(五)少数民族扶贫经济开发区内开办的企业。

具体措施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等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少数民族贫困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技术、人才、物资、信息等方面给予重点帮助。

对居住在偏僻山区等生产生活条件恶劣地方的少数民族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帮助其搬迁,并在资金、建房用地、物资等方面给予重点帮助和扶持。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统筹安排和帮扶原则,与民族乡、民族村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口支援,帮助和促进民族乡、民族村有关事业的发展。具体规划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鼓励社会各界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鼓励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资金,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扶持民族教育的发展。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安排教育经费时,应当向民族地区倾斜。

第十六条 高等院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举办民族班或者民族预科班。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收新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小学生和初中学生免交杂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高中学生酌情减免学杂费。

减免的费用由学校所在地市、县(市、区)财政解决。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事业,保护、发掘、整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培养少数民族文艺、体育人才。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帮助和扶持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发展民族传统医药,提高妇幼卫生保健水平,加强对民族地区地方病、多发病的预防治疗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和改善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上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

家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促进和保障自治县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一)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二)帮助、指导自治县研究、制订和实施经济发展战略;

(三)优先在自治县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自治县改善农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免配套资金的照顾;

(四)加大对自治县的金融扶持力度,对于开发资源、发展经济产业的合理资金要求,应当给予重点支持;

(五)帮助自治县从当地公民中培养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引导、鼓励或者调派各种专业人才参加自治县的工作;

(六)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自治县发展经济、社会事业;

(七)逐步加大对自治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八)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自治县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口支援;

(九)帮助办好少数民族扶贫经济开发区;

(十)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应当合理布局,设置清真饮食供应网点,方便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兴办清真饮食服务企业。

第二十四条 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参加本民族的重大节日活动,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假期,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五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六条 对失业的少数民族公民,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妥善安排其技能培训和优先推荐其再就业;对要求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调动、经营、婚嫁等原因来本省居住的少数民族公民,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有关手续,并在生活、工作、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音像制品、文艺表演中,以文字、语言、图像等形式歧视、侮辱少数民族。

产品外观设计、广告、展销展示、各种标记标识以及各种习俗、礼仪、娱乐、庆典等活动中,不得出现歧视、侮辱少

数民族的内容或者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为民族团结进步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少数民族公民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受到歧视、侮辱而提出申诉、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有

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工商行政管理、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未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依法对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人、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0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现将省长、副省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吕祖善 领导省政府的全面工作。负责计划、财政、税务、金融、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分管计委、财政厅、地税局、审计厅。联系咨询委、浙江大学、国税局、各金融机构。

章猛进 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粮食、扶贫、抗灾、人事、公安、安全、司法、监察、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厅、农业厅、林业局、水利厅、国土资源厅、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局、供销社、人事厅、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监察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气象局、农科院、茶叶研究院。联系农办、法院、检察院、军区、武警总队、地震局、粮食集团公司、农发集团公司、水利水电集团公司、远洋渔业公司、东联集团公司。

王永明 负责工业、贸易、科技、信息产业、电力、质量技术监督、企业改革、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经贸委、科技厅、信息产业厅、电力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总工会、科协、烟草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机电集团公司、石化集团公司、商业集团公司、物产集团公司、杭钢集团公司、建材集团公司、轻纺集团公司、二轻集团公司、丝绸集团公司、能源集团公司、电力公司、巨化集团公司、长广集团公司、三狮集团公司、省电信公司、省通信公司、浙

江移动通信公司、联通浙江公司。

巴音朝鲁 负责交通、环保、工商行政、个私经济、民族宗教、统计、物价、经济技术协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民宗委、交通厅、环保局、工商局、统计局、物价局、经协办。联系工商联、团委、妇联、民航局、铁路分局、海事局、交通集团公司、国航浙江公司、杭州萧山机场公司。

盛昌黎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计生委、广电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社科院。联系社联、文联、作协、出版联合集团、广播电视集团。

陈加元 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分管体改办、劳动保障厅、民政厅、建设厅、国资办、法制办、人防办。联系档案局、残联、关工委、老龄委、建工集团公司、发展集团公司、浙江国信公司、浙江信托公司、耀江集团公司。

钟山 负责外经贸、旅游、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打击走私、口岸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外经贸厅、旅游局、外办、侨办、台办、打私办、口岸办。联系海关、检验检疫局、侨联、台联、贸促会、各民主党派、旅游集团公司、中大集团公司、东方集团公司、荣大集团公司、世贸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重点检查情况的通报

浙委办发〔2002〕32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推进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落实,省委、省政府于今年10月份组织了17个检查组,由省委、省政府领导带队,对11个市和12个省直单位近两年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结束后,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听取了汇报。现将这次检查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主要成效

这次检查情况表明,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高度重视,始终把它作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龙头”,摆在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普遍增强。实行责任制后,各地各部门都成立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动员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带头督促检查,自觉地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工作、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也都有明确要求,做到肩上有担子,工作有压力,经常关心主动抓。各级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意识增强,自觉性提高,党政齐抓共管的局面进一步形成,使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落实有了组织保证。

(二)进一步健全了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通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全省已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每年都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把责任落实到党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牵头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抓好落实。

(三)创造和积累了落实责任制的好做法、好经验。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为落实责任制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结合实际制定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使责任制落实有章可循;坚持每年年初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的做法,形成了各负其责、齐心协力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良好局面;党政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和分析反

腐败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采取巡视督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和考核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肃纪律,落实责任追究规定,据统计,2000年至2002年10月,全省共有785名领导干部受到责任追究,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9名,县处级领导干部70名。

(四)有力推动和促进了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地各部门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采取抓“三头”、纠“两不”,规范“三权”、建设“四中心”等一系列措施,走出了一条富有浙江特色的治理腐败的新路子。一是整合宣教资源,形成了党风廉政大宣教格局,教育效果明显增强。在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从政道德教育、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并采取举办新任领导干部党性党风党纪专题培训班、反腐倡廉成果展、评选表彰“廉内助”、创建廉政教育网站、拍摄电视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说服力,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二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不断深化,中央和省委部署的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如,清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工作成效显著,去年以来,全省党员干部主动上交的礼金、有价证券折合人民币3900多万元;对地厅、县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进行了清理,不符合从业规定的问题得到纠正;清理领导干部违反住房规定工作全面展开,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共清退住房95套,退交各类款项4356万元。三是办案工作继续深入,突破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2001年至2002年10月,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5478件,处分党员干部13867人,其中县处级干部306人(移送司法机关的62人),地厅级干部28人(移送司法机关的13人)。四是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热点问题初步得到解决。如,对药品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了重点整治,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有所遏制;坚决取消违反规定的收费项目,严肃查处向农民、企业和中小學生乱收费案件;清理整顿报刊发行秩序,纠正了报刊发行过多和强制征订、摊派等问题;深入开展行风评议活动,有力推动了行风建设。五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成效显著。全省初步形成了以规范“三权”为目标,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以行政服务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和招投标中心为主要载体,以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

为保障机制的源头治腐工作体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入,第二轮改革已全面展开,进一步削减了审批事项,规范了审批行为。市、县两级已全部建立了行政服务中心,一些地方还积极推行了电子政务。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有新的突破,积极推行了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广“四统一”做法,省市县三级全部建立了会计核算中心,一些地方还将这一做法向乡镇延伸。招投标中心建设逐步完善,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政府采购、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等市场化改革的步伐加快,多数市、县建立了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普遍推行了党政干部民主推荐、竞争上岗、任前公示、交流、轮岗等做法以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一票否决”等制度,省委和各级党委出台了全委会任用推荐重要干部表决办法,有30多个市县还建立了决定干部任免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这次检查,也发现了各地各部门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少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工作重视不够,存在着一般号召多、具体抓落实少,布置工作多、督促检查少等现象。少数单位领导责任不够落实,对党员干部疏于教育、失于监督,以致违法违纪问题不断发生。从全省来看,反腐败工作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和单位工作力度不大,成效不够明显。

(二)责任追究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相关制度不健全的因素,也有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好人主义等问题,致使对有些问题不敢追究、不愿追究。

(三)少数领导干部没有按照责任制的要求,做到廉洁自律、为人表率。在这次检查中,对领导干部一些不廉洁行为的反映仍然比较集中。

(四)一些反腐败专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工作力度没有完全到位,工作效果不够理想。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反腐倡廉工作向纵深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以这次检查为契机,总结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要按照十六大关于“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做到有贪必反,有腐必惩,有乱必治,旗帜鲜明地抓好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反腐败成果取信于民。

(一)继续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摆在重要

位置,发挥好责任制的“龙头”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既要负起全面领导的责任,又要抓好重要工作和重点任务的落实;既要布置工作,又要督促检查;既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又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主动了解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敢抓敢管。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抓好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环节,坚持年初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把责任落实到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的制度;进一步完善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配套制度,增强可操作性;加大责任追究的力度,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领导干部,要坚决追究责任;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定期检查、重点抽查和巡视工作结合起来,使监督检查规范化、制度化。今后,省委、省政府每两年对全省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反腐败重点工作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同时还将不定期地组织巡视、开展抽查和专项检查。

(二)继续坚持和完善党风廉政大宣教格局,不断深化对领导干部的理想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深入开展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为主要内容,以增强道德修养,牢固构筑抵御腐蚀的思想道德防线为目标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要以解决领导干部在思想认识和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为重点,解疑释惑,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综合运用各种教育手段,注意发挥不同载体的优势,努力做到既主题鲜明,又生动形象,提高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要加强日常教育,防微杜渐,对领导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打招呼,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进一步抓好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正、反面典型的教育作用,激浊扬清,增强领导干部的免疫力。各级党委要在近期组织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观看省纪委编辑的“厅(局)、县(处)级领导干部腐败案件警示录”,并开展讨论,使领导干部从这些案件中汲取教训,始终保持清正廉洁。

(三)继续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党的十六大关于“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的要求,转变观念,拓展思路,改制革弊,堵塞漏洞,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新方法、新途径。规范“三权”、建设“四中心”工作,要在现有的基础上,着重从延伸服务、扩大功能、提高效率、加强协调、强化监督、改进手段等方面下功夫,力求不断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对那些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问题,要更多地从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寻找原因,用改革的办法加以解决。当前,要重视对领导干部职务消费方面存在问题

的对策性研究,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开展一些改革试点,并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要抓紧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防范腐败体系,重点建立健全思想教育、权力制约、监督管理、法纪约束、测评预警、廉政激励

等六大防腐机制,把抓本治源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12月31日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报送2003年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计划的通知(浙委办[2003]1号)。通知指出,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为进一步落实浙委办[2000]94号文件的要求,规范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的审批程序,请省直属各单位在2003年2月底前将本年度需要安排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计划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超过期限申报的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项目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审批。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滩坑水电站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61号)。通知指出,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2]6号)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滩坑水电站工程建设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副组长:卢文舸、章猛进;成员:叶鸿达(省政府)、楼小东(省政府)、孙永森(省计委)、李晓晋(省民政厅)、谢力群(丽水市政府)、赵磨奇(省计委)、王彩琴(省财政厅)、李治华(省水利厅)、张治中(省交通厅)、徐再生(省国土资源厅)、韦国忠(省电力局)、吴华海(省重点办)、钱国女(省移民办)、沈志云(省能源集团公司)、肖建中(丽水市政府)。

协调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工程建设协调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吴华海兼办公室主任;移民安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钱国女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导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62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征兵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导成员,现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祖善;副组长:王国兴、蔡惠明(省政府);成员:徐令义(省委宣传部)、黄子钧(省公安厅)、杨泉森(省卫生厅)、吴桂英(省民政厅)、钱巨炎(省财政厅)、蒋胜祥

(省教育厅)、金汝斌(省劳动保障厅)、陈小恩(省人事厅)、吕福林(省军区)、王春言(省军区政治部)、吴隔河(省军区后勤部)。

二、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主任:吕福林(省军区);副主任:孙厚军(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丁仁仁(省公安厅治安处)、马伟杭(省卫生厅医政处)、张年进(省军区司令部动员处)。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深化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63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金融改革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深化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省整顿金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副组长:陈国平(省政府)、樊方乐(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成员:王良什(省农办)、赵磨奇(省计委)、罗石林(省财政厅)、戴耀民(省国税局)、黄旭明(省地税局)、徐志祥(省工商局)、郭剑彪(省体改办)、丁敏哲(省上市办)、傅祖蓓(人民银行杭州金融监管办)、王宝桐(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张忠继(保监会杭州特派办)、方饴泉(省信用合作协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省上市办。办公室主任陈国平(兼),副主任丁敏哲、傅晓风,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省整顿金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后,有关金融整顿工作的职能由省深化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原印章暂时保留。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64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卢文舸;副组长:楼小东(省政府)、孙永森(省计委)、郭学焕(省交通厅);成员:夏阿国(省海洋与渔业局)、张金如(省水利厅)、王松林(省国土资源

斤)、张鸿铭(省环保局)、刘亭(省计委)、邱云龙(浙江海事局)、邵占维(宁波市政府)、王洪涛(嘉兴市政

府)、王勇(大桥工程指挥部)。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刘亭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1月2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省女企业家年会并讲话。

▲1月4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教育部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十五”期间重点共建浙江大学的意向协议签字仪式。

▲1月5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在杭州召开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杭州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1月6日,代省长习近平、副省长盛昌黎在舟山考察。

▲1月7日,代省长习近平出席省军区党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省总工会十一届六次全委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表彰大会。

▲1月8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参加基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同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浙江老年大学新校建设工程奠基暨开工仪式。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劳动保障局长会议并讲话。

▲1月9日,代省长习近平、副省长巴音朝鲁在杭州西湖国宾馆会见美国摩托罗拉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麦克·扎菲罗夫斯基一行。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长广公司调研。

▲1月10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财政地税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

▲1月3日—10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巴音朝鲁陪同姜春云在浙江调研。

▲1月11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省和杭州市新春拥军慰问大会。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参加省暨杭州市万名青年志愿者新春送温暖大行动启动仪式。

▲1月8日—11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陪同钱其琛副总理在浙江考察。

▲1月12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人事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国农业地质环境调查现场会。

▲1月13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动员大会。

同日,副省长卢文舸列席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全省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为第二届浙江省马寅初人口奖获奖者颁奖。

▲1月14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农村工作会议。

同日,代省长习近平、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省宣传工作会议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表彰会议。

同日,代省长习近平出席省武警总队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1月15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出席省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开幕式。

▲1月16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式,习近平作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代省长习近平参加省人大杭州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会见省政协会议港澳华侨委员。

▲1月17日,副省长卢文舸、盛昌黎出席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日,代省长习近平、副省长章猛进、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省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大会发言。

▲1月18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专题座谈会。

▲1月19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月20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月21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出席省政协九届一次会议闭幕式。

同日,代省长习近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1月22日,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吕祖善为省长。

同日,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陈加元、钟山为副省长。

同日,省长吕祖善接受记者采访。

▲1月23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出席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盛昌黎、陈加元出席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

▲1月24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博士后代表座谈会。

▲1月2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钟山走访慰问老同志。

▲1月26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科教文卫体界人士新春茶话会。

同日,巴音朝鲁出席浙江移动2003年全省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直老同志迎春联欢会。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出席会议,省长吕祖善主持。

▲1月28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党政军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春节团拜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分别检查春运等工作。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钟山在杭州海关调研。

▲1月30日,省长吕祖善在衢州检查灾民新村、下山脱贫新村建设情况。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在四明山革命老区学习考察。

【人事任免】(1月份)

任命:

谢双成任浙江省监察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颜世康任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纪元新任中国计量学院副院级巡视员;

马青圃任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卢仁华任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范春梅任浙江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刚任浙江省民政厅巡视员。

免去:

季章拉的温州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宏硕的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谷远松的浙江省建设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吴文云的浙江省信息产业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石奎国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林志强的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邢焯时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2003 年 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2]26号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3]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21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2]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西部开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2003 年 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2]31号	关于认真做好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3]1号	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
浙政发[2003]2号	关于设立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7号	转发省环保局省农业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8号	关于加强河道淤泥制砖工作促进河道整治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9号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营造绿色海宁 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

海宁市地处浙江杭嘉湖平原南缘,内陆面积684.5平方公里。西距杭州61.5公里,东离上海125公里,水陆交通便捷。早在五六千年前,海宁一带已有先民生息。清乾隆年间,筑成20余公里的鱼鳞海塘,海水始宁,乃易名为海宁。1986年11月海宁撤县设市,属嘉兴市,隶浙江省。海宁的信息、交通、物资等的交流直接受上海、杭州两大中心城市的辐射,依据强大的经济地域优势,具备充足的发展后劲,处在沪杭沿线的重要节点城市位置。截至2002年末,海宁市区建成区面积18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达15万人。

近年来,海宁市按照建设“经济文化强市、观潮旅游名市、现代中等城市”的发展目标,提出了以产业集聚为基础,以不同功能区块组团式发展为特色的市区发展新思路,修订调整了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城市规划体系。在完善城市功能的基础上,海宁的城市建设力求突出“两山夹一水”的特色,注重城市森林营建,强化自然人文景观并蒂生华,名人灯彩文化交相辉映的地域优势,努力创建人与自然相和谐绿色生态环境,着力营造可持续发展的最佳人居环境和城市空间。

2002年,海宁城市建设融资3.5亿元,有力地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共实施市政工程16项,完成总投资额4583.1万元,建成道路里程4500多米,在建道路总里程7000多米。启动文苑公铁立交桥工程,同时抓紧做好城南新区主干道路网建设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扩建工程,投入资金545万元,建成污水收集管道总长约798米。建设完成联合路、文苑路、文宗路等路段2.7公里燃气主干道,基本建成约5公里的庭院管网城市燃气网框架,设计规模2万户的西山路气化站竣工并投入使用,发展管道燃气用户9003户。旧城改造有

序推进,拆迁旧房37万平方米,新建住宅约42万平方米。特别是水月亭、西南河区块旧城改造的实施,使市河两岸旧城区旧貌换新颜,更彻底解决了河东片水淹房的问题,极大地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质量。工人路区块基本完成改造建设任务,已成为一个集购物、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现代化商贸中心。

城市绿化、美化建设力度加大,截至2002年底,海宁绿化覆盖面积450.02公顷,绿地总面积为393.51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104.10公顷,种植行道树76.71公里,绿化覆盖率为34.89%,绿地率为30.5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10.84平方米。“两山夹一水”的城市自然特色逐步展现。环西山开发建设加快,修建西山紫薇阁,精雕细刻西山文化公园。南北大道、市河沿线绿化带已建成,梅苑公园、文苑公园、小荡公园、森林停车场已完工,顺利启动城市万亩片林工程。开展引林入城工作,种植各类大乔木2500株。修复和建设海宁名人故居、旧居、纪念馆,名人文化氛围不断加强。衍芬草堂、张宗祥纪念馆、钱君匋艺术馆、徐志摩故居已落成,徐邦达艺术馆、蒋百里故居正在抓紧实施规划。

在新一轮城市建设中,以加快现代中等城市建设和创建国家级生态市为重点,以创建森林城市的理念,不断推动城市化健康快速发展,构建未来城市的基本形态,是海宁城市建设者们提出的明确目标。随着近期城南新区纵深发展、东南组团及中心组团的开发完善、旧城改造的不断深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建设、城市环境人性化的积极探索、城市森林大绿化建设,2005年海宁将形成40平方公里城市框架,25平方公里建成区,20万人口以上的中等城市规模,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海宁市规划建设局供稿)